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修訂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
的年度上限

修訂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

董事會預期，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12,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等於約11,784,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而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寧波鎮海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於寧波碼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寧波寧翔提供接卸及儲存服務。有關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據寧波鎮海通知，由於寧波港內部公司重組，寧波鎮海港埠有限公司(「寧波鎮海新公司」，一間由寧波港新成立及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已獲指派自2021年5月1日起履行先前由寧波鎮海(寧波港的分公司)根據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履行的所有服務義務。根據上市規則，寧波港(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波鎮海新公司(即寧波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寧波鎮海新公司的營業執照，其從事以下與在寧波碼頭經營有關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碼頭開發、經營及管理；港口接卸、儲存、貨物包裝；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貨物集裝箱維修；船舶修理。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指派服務將不會導致有關上市規則涵義的任何變動，亦不大可能導致對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下的持續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預期，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012,000港元)(「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9,800,000元(相等於約11,784,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寧波鎮海及寧波鎮海新公司所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寧波鎮海及寧波鎮海新公司所處理液體化學品的數量增加；
- (iii) 寧波鎮海及寧波鎮海新公司所處理在寧波碼頭儲存液體化學品的期間；及
- (iv) 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尤其是對在寧波碼頭接卸及儲存服務的需求。

以下載列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寧波鎮海支付服務費(包括於2021年5月1日之後支付予寧波鎮海新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3,278,000	3,095,000	3,622,000	

設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寧波寧翔於本集團的寧波碼頭為其客戶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寧波寧翔可能不時向第三方購買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以滿足對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的需求。透過採納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可持續確保寧波碼頭的接卸及儲存服務的穩定供應，以滿足其客戶對該等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而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繼續進行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下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2020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液體石化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寧波寧翔為本公司的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2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